

沧州市财政局文件

沧州市财农〔2024〕28号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根据 2024 年初预算安排和沧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经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资金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库建设相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信息如下：

国家监督举报电话：12317

沧州投诉监督单位：沧州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沧州市解放西路40号

联系电话：0317—2033034（监督评价科）

0317—2022459（农业农村科）

电子邮箱：CZNONGYEJD@163.COM

附件：沧州市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沧州市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资金分配因素						2023年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后续资金（评价结果）	2023年市级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合计 （取整）
		脱贫人口数 （30%）	防贫监测人口数 （8%）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省乡村振兴重点县 （20%）	2023年绩效评价情况 （15%）	少数民族地区 （2%）			
合计		11600						400	500	12500
		3480	928	2900	2320	1740	232			
1	海兴县	325.5	106.5	251	331.4	169				1184
2	盐山县	327.2	62.0	233	331.4	119			100	1173
3	南皮县	263.7	49.2	233	331.4	74				951
4	孟村县	208.5	57.6	213	331.4	169	100			1079
5	东光县	215.4	39.3	213	331.4	119			100	1018
6	献县	425.2	87.9	233	331.4	119	22			1219
7	吴桥县	324.8	88.2	213	331.4	94			100	1151
8	肃宁县	109.4	33.0	213		189		200		744
9	沧县	187.1	56.5	193		119	44			600
10	青县	158.2	44.0	173		119		200		694
11	泊头市	306.7	94.7	193		119			100	814
12	渤海新区 黄骅市	133.8	93.4	173		93	44			537
13	河间市	376.7	79.3	193		119	22		100	890
14	任丘市	117.9	36.4	173		119				446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沧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 22 份)